

正宁县部门决算补充说明

(1)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2020年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542.53万元，较上年增长18.35%，其中：①因公出国费0万元；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95.50元，较上年增长18.35%，由于2020年正宁县人大、正宁县人民政府、正宁县公安局购置公务用车各1辆，机构改革正宁县公安局合并庆阳市森林公安局正宁县派出所车一辆，导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长；③公务接待费47.3万元，接待464次，接待8069人，较上年下降18.84%。

(2)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2020年我县根据甘财预〔2017〕6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2017年一般性支出压减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对于一般性支出一律按不低于5%的幅度压减。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527.71万元；较2019年3198.74万元增长13296.97万元，增长41.48%，由于2020年正宁县人大、正宁县人民政府、正宁县公安局购置公务用车各1辆，机构改革正宁县公安局合并庆阳市森林公安局正宁县派出所车一辆，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长。

(3)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正宁县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677.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133.1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668.3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875.74万元)，较2019年下降32.86%。

(4)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5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4辆、应急保障用车11

辆、执法执勤用车5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8辆、其他用车5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垃圾车、洒水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3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5台（套）。

(5)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的管理工作，强化财政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我县委托甘肃圣邦资产评估事务所通过应用规范的绩效评价体系和科学的绩效评价方法，对正宁县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跨类别统筹整合资金、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实施了绩效评价工作，了解和掌握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跨类别统筹整合资金、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发现不足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提高各级管理单位决策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促使项目发挥更大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

此次绩效评价由正宁县财政局委托，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与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部、项目部工作人员相互配合完成。我们根据甘肃省扶贫开发办公室、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预通知》（甘开办发（2020）235 号）文件要求，通过对本项目的调研以及调查问卷等多种渠道和方法，采集评价所需数据和信息，在与单位财务相关账册及资料核对无误后，对数据信息进行汇总、统计、分析。依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所确定的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及实际得分方法，对正宁县 2020 年度中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项目从投入、拨付、监管、效益、机制创新、违规违纪等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项目安排与贫困农户增收的关联度较高，群众对项目安排满意度较高，项目资金效益初显成效。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绩效评价实际得分标准，正宁县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含跨类别统筹整合资金)、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考核成绩均为优秀。